

三、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（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仙游县教师进修学校的2023年仙游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能培训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仙游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能培训服务类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福建教育学院培训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258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福建教育学院培训中心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7月4日

